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15年6月10日下午14:3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6月9日-2015年6月10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,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:00-6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3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
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6. 主持人: 公司总经理李林琳女士
 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6</u>名,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,004,4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<u>26.2031</u>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1</u>名,代表股份<u>21914667</u>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<u>26.0961</u>%;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5</u>名,代表股份<u>89,800</u>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<u>0.1069</u>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<u>0</u>人,代表股份<u>0</u>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<u>0%</u>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<u>5</u>人,代表股份<u>89,800</u>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9 %。

- 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 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,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;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_89,8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00___%;反对__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%;弃权__0_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_22,004,467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00__%;反对__0_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%; 弃权_0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<u>89,80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100</u>%;反对<u>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;弃权<u>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<u>22,000,467</u>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9.9818</u>%;反对 <u>0</u>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</u> %; 弃权4.00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85,800

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5.5457_%;反对_0_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%;弃权__4,000__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 %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_22,000,467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;反对_0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%;弃权4,00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_85,8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5.5457_%;反对_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%;弃权_4,000_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_22,000,467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;反对_0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%;弃权4,00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_85,8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5.5457_%;反对_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%;弃权_4,000_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国农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_22,000,467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9.9818%;反对__0__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_%; 弃权4,00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<u>85,80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95.5457</u>%;反对<u>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;弃权 <u>4,000</u>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.0182</u>%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梁兵、李延玲
- 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



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